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鈺祥、周 恂、陳健治、張朝枝、盧林素袞

周英英、張建邦、林義盛計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 警察局

一、上次大會曾請教貴局對戶政未能便民之法令應設法修訂、活用，未知有何措施及成效？

二、警察爲接近人民之公務人員，警察按理爲最瞭解人民疾苦之公務員，接近瞭解之後應當能夠領導、協助、愛護人民，局長能否說明所屬對市民領導了多少、協助了多少、愛護了那些？

三、警察欲求消除「社會之痛」，除莠安良就必須深入虎穴，方可期得虎子，也就是抱着入地獄的精神，我不知道我們的警員是否入過虎穴，入過地獄，但未能控制掌握社會之黑暗面是事實，是怕？是懶？是不屑？假如我們打不進去，何不把黑社會頭子及其爪牙請出來當警察，這樣或許也有助於治安之維持，局長認爲走這條路如何？

四、近日曾與老市民（土著）閒談，問他日治時代與光復後市政，在他的感受上究竟有何得失？他說，自然光復後是自由繁榮多了，但是却大亂了，治安太差了，他說二次大戰

時空襲警報時居民可以拔腳就走不用鎖門關門，不虞被偷被搶，但現在就不同了，隨時隨地都不能不安全，局長！這應當是事實，警局對此能不慚愧？怎麼辦？

五、消防設施事關市民生命財產之維護，請問目前本市消防設施方面還欠些什麼？

六、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各副分局長兼任六十七年度起廢除其原有之車馬費，請說明原因。

七、承德路一六七巷附近爲消防隊預建地，拆屋遺留磚頭瓦片，佔用行人道造成髒亂，請問貴局長何時可以處理？

八、南京西路、赤峯街口之中央分割島設立欄杆，防礙行人通行可否設法改善？

### 清潔處

一、髒亂在本市還有那些地方應改善，處長說說看，垃圾堆場愈來愈多施工之殘餘，拆除之舊址，攤販場之遺蹟、污水溝、污水池，處長有沒有派員去巡視一番，調查一番，請將數目報告出來好嗎？

二、早上掃街割草的是否是貴處派出？若非由貴處派出是否有協調？如不協調，如何作得好？

### 衛生局

一、軍中輔導會對醫療機構均採分級制，本市醫療機構可否亦訂定每區衛生所若干、二級醫院若干、三級專業醫院若干、四級總醫院也設一個，使能達成「保健」、「治大病」、「治大病」、「治特別病」的分工任務，如何？

二、本市醫療應當較臺省好辦，因爲名醫雲集，又有軍方及輔

導學校醫務機構輔助，但似乎很難看到市屬醫務方面有權威性、學術性的表現，爲何？

三、衛生指導，例如何者能吃、何者不能吃、何者應作、何者不能作（運動）等等應多利用傳播工具加倍的作，如何？

補充資料

周英英

警察局

一、松山分局所屬派出所轄區之分配應予合理調整。

二、松山地區遼闊，警力不敷分配，員警工作繁重，應予充實。

三、建立立體偵防系統（使用直昇機）之可行性如何？

衛生局

一、東區綜合醫院之設立，極有必要，請問籌劃進度如何？

環境清潔處

一、積土廢土之清運工作是否屬責處範圍？

二、空氣污染之取締情形如何？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由高議員金殿等九位質詢，時間九十九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在還沒有質詢以前，我想先提醒警察局各科室、分局及大隊的主管，根據今天早上報載黛娜颱風一百八十度轉變，可能侵襲臺灣，希望各位除了和我們在議壇論政之外，同時也能隨時和辦公室聯繫，作好防颱及救災的準備工作。現在我們首先想請教的是關於警察局的部分，林鈺祥同仁

看到報載臺中發生大火災，他非常關心我們的消防設施，請先作答覆。

林議員鈺祥：

關於消防問題，在質詢稿上是第五題，請問目前本市的消防設備方面還欠缺什麼？除此之外，不久前我們看到報載建設局對於臺北市的大樓經過檢查之後，發現有一百多棟不合規定，並且要求他們改善，我想如果這些大樓真的不能改善，而要大樓裏面幾十戶的住戶都遷出來，恐怕也有困難，另外，本市有很多是商業性的大樓，裏面有辦公廳，甚至電影院，過去我們同仁也曾經提到，如果發生火警，一定會有人喪命，因爲電影院的觀眾有好幾百人，但是僅靠電梯上下，我想這次臺中大火假如發生在臺北市，而且是在晚上七、八點，相信問題一定非常嚴重，所以對於住的建築執照是合法的，等到申請使用執照時，才發現不合消防安全，希望貴局能夠對這些大樓提出一個具體有效的消防辦法，例如應該準備多少繩索及自動滑到地面的安全設施，並且要求他們切實去做，萬一發生火警，這才是具體保障市民安全的辦法。另外，關於臺北市消防設備現有的雲梯車等消防器材有多少？發生火警時，是否夠用？如果不夠，如何補充？也請局長一併說明。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消防工作關係二百多萬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有關消防配合工務單位申請建築執照的問題，經

貴會提出後，我們就跟市府磋商，將來在核發建築執照時，爲求便民及時效，我們消防大隊希望能夠派員到工務單位共同審查，現在正在簽辦當中，如果能夠實現，相信對消防工作很有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對於高樓的消防，我們想建議中央立法單位對於高樓大廈規定要有負責安全的人員，並且加強與我們連繫，在發生火警時，能夠立刻通知我們。第三、關於消防設備的情形，我們有六年的消防計畫，等這個計畫完成之後，我們的消防設備一定更充實，同時也更能負起維護二百多萬市民的安全，至於詳細情形，我請消防大隊長來說明。

林議員鈺祥：

現在有一百多棟大樓不合消防上的問題，應如何改善？

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

現在臺北市的高樓消防問題，我們也非常重視，限於法令的規定，停止使用或處罰是消極的，所以還是要像各位議員所講的要積極的在審查執照及建築時，加以指導，關於一百三十多棟不合消防設施的大樓，我們經常在施予消防教育，一方面告訴他們平時如何注意防火，一方面告訴他們萬一發生火警，應採何種措施，在這種工作做了之後，已收到相當的效果，據統計，去年臺北市公共場所一共有四十次火警，其中三十七次都是大樓的工作人員自己撲滅的，只有三次造成災害，不過由於他們及時通知消防大隊，所以並沒有造成很大的災害，自局長到任後，一再指示我們注意，我們經常在晚上演習，希望臺北市在大家努力

之下，作好消防工作，不要發生像東京、漢城一樣的大火災。

林議員鈺祥：

今天臺北市有幾個電影院是在六、七層或八、九層大樓的上面，以你的看法，萬一發生火警時，是否能夠安全逃出？

張大隊長敏昌：

這是營業許可的問題，牽涉的單位很多，我們警察單位也無法給他們很多的限制，不過我舉一個例子，對於今日公司的遊樂場所，我們就非常重視，時常對他的安全作特別檢查，同時對所有的員工劃分指定的責任區，並且要他們加做逃生的樓梯，現在我們指定他們派一個安全負責人，每天加以檢查，所以我們都是很認真的在做，當然我們今天還希望各方面共同配合。

周議員恂：

我補充林議員對消防方面的意見，關於消防的重要性，局長及大隊長都承認了，對於大樓消防的問題，我們過去在大會上都曾經提出，例如對於建築與消防的關係，工務局與警察局是否能夠配合？因爲建築的審查是工務局的職掌，如果工務局不注意消防的問題，等大樓建好了，再來講消防，就於事無補了，不過這個問題可能要局長才能解決，過去歷任的警察局長，我們都曾經提到過同樣的問題，今天的消防設施是否都很完備？我們知道其中有很多困難，例如前天報上刊登了一張照片，消防栓設在人行道上，四周用鐵欄杆圍起來，如果發生火警怎麼辦？局長新到任

，我們並不是要局長立刻解決，但是希望局長重視，現在大部分的警力放在交通和重大刑案，以及一些其他事務上面，但是消防在警察局的工作中佔的比例是多少？大隊岷不妨在此討論一下，局長剛來，你把你的痛苦說出來，相信局長會支援你的，我們也希望市政府支援局長、局長再支援大隊長，這樣才能為臺北市民解決問題。

胡局長務熙：

剛才周議員的指示很對，關於我們與工務局的協調配合，我覺得事前的防範重於事後的彌補，所以我已經把這件事簽請市長核准，我們願意派消防大隊的人員在工務單位審查建築圖樣時，在市府聯合辦公。

周議員恂：

我要在此當衆向消防工作同仁表示讚揚，因為無論在報上或現場都看到消防隊員奮不顧身的救災，所以希望局長有機會對他們多加鼓勵和安撫，但是僅靠大隊長及消防人員奮不顧身的精神是不夠的，消防隊員的人數及技術方面的知識夠不夠？他們對新的消防器材使用的能力如何？他們是否能夠提供大樓應有何種消防設施才合乎標準的資料？這方面也請局長注意。

胡局長務熙：

謝謝周議員對我們的建議。

陳議員健治：

我覺得我們應該重視消防的問題，目前我們也是非常重視，但是問題在於工務局與警察局缺乏配合，今天我們對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一期

建築條例的規定，警察局站在消防的立場，應該提供意見才對，我在上次大會曾經提出真善美戲院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戲院的老板是誰，我是對事、不對人，後來你們答覆一張公事，認為在安全方面沒有顧慮，消防隊應該到實地演習，看看觀眾是否能在十分鐘之內全部到達下面？我總覺得這種戲院是真正有問題的，因為上下僅靠電梯，其他的太平梯又很窄，上面的人數超過一千，假如突然要疏散，可能發生困難，我認為從今以後對高樓的電影院不能隨便發給執照。請問真善美戲院的安全是不是有問題？

胡局長務熙：

關於消防大隊人員的辛勞，各位給予他們的嘉勉，我非常感謝，我一定會遵照各位的意見，予以重視。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下午兩點三十分繼續。現在散會。

——下午——

補充資料

高金殿

頃接到臺北市延平南路九六號的一封信其內容如下：

臺北市警察局最近有五個主管的缺，這五個缺（分別是城中分局長、第一科長、第七科長、交通大隊長、連絡室主任等）均屬荐任一級主管，而臺北市警局督察、專員、編審、副分局長等數十人均屬荐任一級，都是在改制院轄市後，由各縣市警局選擇最優秀的調來在本市服務，至今有的十年左右，且成績優良而未派用主管，但此次由外縣市副局長及副所長係荐任三級職務調升來臺北市警局荐任一級職務，並調升為主管，這

五三五

不但不公平，且影響本市警局現有荐任一級警官工作情緒甚鉅。

按前次某民意代表有一個親戚在外縣市警局當荐任七級副分局長，拜託鄰局長請調本市警局荐任五級組長，據鄰局長答覆，外縣市警局副分局長請調本市警局服務必須在最近三年連續考績一等等者，方可平調為荐任七級職務，不可能調為荐任五級組長或股長。那麼最近外縣市警局荐任三級副局長調來本市警局服務，怎能升為荐任一級。同時派為主管理由何在？請問：

一、外縣市警局荐任三級副局長調升臺北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但是外縣市警局荐任七級副分局長，可否比照調升本市公安局荐任五級組長或股長。

二、臺北市改制後調來的優秀督察、專員、編審、副分局長等是否可調為分局長、大隊長或科室主管，如果可以為什麼這五個主管沒有一個是臺北市警察局升任的。

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第二組還剩餘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關於消防的問題，林議員對於警察局胡局長還有所請教。

林議員鈺祥：

上午我們請教關於消防的問題，還沒有給胡局長答覆的機會。

第一點，我們要談高樓電影院的問題。我們之所以要特別

提電影院是因為電影院的人的密度要比餐廳為高，而且因為電影院的門窗又比較小，萬一發生火警時，要衝出來是很困難。所以我們要特別提起，到底高樓可不可以設電影院，這是有關政策的問題。如果覺得不適當的話，現有的應該予以取銷，而以後也不能增設。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具備如何的條件，高樓才可以設電影院？這一點希望貴局能作一決定。

其次是關於消防隊部署的問題。關於消防隊部署的問題，過去警察局所請來的外國專家認為現在我們警察局的部署是一種比較分散的方式。他建議我們採取一種集中的方式，在那裏發生火警，可以集中調派車輛。他的想法當然有他的道理，但是我們衡諸本市的情形，或許我們的土方法要比專家所講的方法來得有效也說不定。因為我們的道路有些地方很狹窄，萬一發生火警時剛好遇到交通阻塞的話，如採取集中方式，恐怕會破壞調度的效率。所以我們想，或許是現在分散的方式可能好一點，不知道胡局長認為那一種方式較好？如果你認為分散的方式有可取的地方，我現在要舉一個例子。信義路二段東門市場的地方有一個義勇消防分團，它佔用了金華國小的一個角落，它雖然只有一輛消防車，但是它對於整個東門地區——包括市場，商業區以及住宅區的安全維護，有很大的注意力。最近假如金華國小的違建要拆除的話，這消防分團的地址恐怕又要發生困難了。因此希望貴局對於如何暫時安置這個分團，能夠想一個妥善的辦法。同時我們也知道，新生北路高

架道路的下坡地點將要設在金山街寶宮戲院前面這個地方，所以將來是不是可以爭取在金山街陸橋之下，設一個消防分隊，也就是說把大安分隊的第一分團團址設在這個天橋之下。因此我建議貴局，暫時之計先替它找一個地點，而永久之計就是將來把團址設在天橋之下。我想這樣的話，就能採用我們分散的方式了。請胡局長就這兩點，也就是關於電影院的問題和消防隊是應採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的問題來給予答覆。

胡局長務熙：

剛才林議員指教，關於消防隊應集中或分散的問題，經我們研究的結果，以分散為比較有利。因為像剛才林議員所說的，以目前臺北市的道路以及交通的情形等等，必須採重點的配置，而且我們的轄區也寬闊一點，如果採集中的方式，因為救火是分秒必爭的緊急要事，要趕到現場總是要一些時間。不過在分配的問題上，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我們要分散必須要有足夠的警力與消防的器材。如果沒有足夠的警力與消防的器材及車輛的話，也就於事無補。所以我們也只能就現況的狀態下來研究，簽呈給市政府，而市長在原則上也同意我們的看法，因為我們要逐年按照計畫實施的，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報告。

關於高樓是不是適宜作戲院的問題，剛才林議員指示得很對。不過這個問題牽涉到工務單位，因為這是有建築法令與許可的問題，而在我們警察局方面只能審查其消防設備是否合乎要求。我想，林議員是不是將來在市政總質詢的

時候，請有關單位來答覆？不知這樣的答覆是否滿意？

高議員金殿：

關於消防的問題，本組的同仁談得相當多，我個人想補充兩點。第一點，我們社會上大家都瞭解，目前消防大隊的確做得非常好的。對於救火的精神，救護的工作等等都做得很好。前兩天的大華晚報有專塊文章，叫做「河邊閒話」，有一位「老兵」先生寫了一篇文章，題目叫做「活觀音」。他說，南海菩薩可以說是救世救人普渡眾生，而在我們社會上也有一個活觀音，它的法號叫做「一九」，我們市民需要服務的時候，只要打一一九電話，我們消防隊就來，可以說替我們市民做了很多保護的工作。但是在消防隊裏，目前我們感覺一種最大的弊病還是在於消防檢查的問題。現在消防大隊的大隊長也在座，我們希望能夠特別的注意。現在社會上有一種謠傳，認為消防檢查能否通過，須要看做消防設備的包商是那一家，看所用的消防器材是那個廠牌，這一點在外界謠傳得很厲害。原因何在呢？關於消防檢查的問題，好像從核發建築執照到使用執照的過程中，對於建築廠商的要求沒有非常明白而透澈。所以最近古亭區的古亭圖書館爲了消防檢查的問題，申請使用執照就發生了問題。就是因為消防檢查好像少了兩樣，既然少了兩樣，使用執照就沒有辦法領到了。因此古亭圖書館雖然已經建築完成了，但因沒有使用執照，拖了好幾個月，圖書館仍然不能夠開放。因此外界有種種謠傳，所以希望貴局對這問題能夠特別重視。應如何的勸導這些廠商

在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就把應該裝置的消防設備規定下去，等到要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你就可以根據這些項目來檢查，只要經檢查而符合的話，你們就不要再爲難人家，就讓它通過。不要等到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再因爲消防設備不通過而無法領到使用執照，這樣就造成很多擾民的事實。第二點，我們臺北市的消防工作也依賴着民間的義勇消防的幫忙相當大。現在義勇消防隊也有一個普遍的意見，我想在這裏提出來供局長和張大隊長參考。以前義勇消防隊的隊址都是由地方人士捐獻出來的，這些人目前還是從事義務工作，不過他們感覺到消防車太老舊了，最近警察局添購了不少的消防車，都是給本大隊使用，局長是否也考慮到將來這些消防車也要給他們更新一下？這是我所提供的兩點給局長作參考。

胡局長務熙：

關於剛才高議員所指教的兩點，第一點就是關於檢查人員的態度以及其他的問題，你講得非常對，我們自己沒有發覺到。我已經要我們的副局長組織專案小組來改革這些弊端，並且我們也來瞭解一下。是不是真的有這些問題，我們要特別感謝並求其進步。

第二點，關於義消的車輛很老舊，也是事實，我們也有六年計畫要逐步的實施。我這樣的答覆是不是滿意呢？

盧林議員素琴：

胡局長，剛剛講到消防問題的時候，我們順便提到第七個問題。就是我們建成區有一塊地要作爲消防隊的預定地，

也已經拆了房子，但拆了一半不知爲什麼原因又不蓋了。結果拆下來的那些磚瓦片佔用了人行道，到現在將近一年了。問了清潔處，清潔處說這個職責在警察局。現在清潔處已經把公事送給警察局了。警察給我們的公事說要給我解決，但是到目前爲止已經拖了將近一年，老百姓把垃圾也倒在遺留下來佔用人行道的那些磚瓦片堆上，因而造成髒亂。現在爲了十月慶典而在推行環境整潔，可是這裏却是你們消防大隊造成了髒亂！這應該由誰來罰你們呢？

胡局長務熙：

這件事情我想請我們消防大隊長來說明，因爲我還沒有深入瞭解，可不可以？

張大隊長敏昌：

盧議員，當時盧議員也是瞭解的，警察局是顧慮到所有老百姓不要引起互相衝突起見，上面也提醒我們要和平解決，我們也顧到當事人的利益，所以到現在還有三戶，因爲其所要求的補償很高，市政府地政處不能接受，目前由祕書長從中協調，經協調結果，現在好像有意要接受市政府的約束而拆掉。拆掉以後我們就可以馬上着手清理並興建隊址。在沒有建以前我們過去也圍了竹籬笆，最近據報告說，竹籬笆被吹壞了，我們立即連繫地政處，是否可於最近期內給我們辦好。辦好之後，我們就可以馬上設計興建了。假如不能辦好的話，因爲雙十節快到了，我們準備用比較漂亮的東西把那個地方圍起來，這樣對於市容觀瞻也比較好看。

盧林議員要說：

大隊長，我想問題還沒有解決以前，你們應該先設法把那些拆下來的磚瓦等廢棄物搬走。搬走以後同時要把問題解決才對啊！

胡局長務熙：

好，我們協調清潔處……。

盧林議員要說：

清潔處不理嘛！因為我已經找過清潔處，他說他們已經有公事給你們，那是你們警察局的事情。我看你明天就趕快解決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好，我去瞭解一下以後，我們來辦……。

高議員金殿：

我們現在想請教局長第一個題目關於戶政的問題。

周議員恂：

在你還沒有答覆以前，我先對這個題目作一解釋。在下次大會的時候，你還沒有來，當時還是郵局長在此地，曾經談到了戶政。我爲了替市民辦事，曾經找了戶政事務所，也找了戶政科。那個時候所提到的，就是戶政有許多規定，這些規定實在是令我們莫測高深！在松山區的戶政事務所認爲沒有問題的問題，就是蓋了一個印鑑證明兒子所買的房子委託他老子代他全權處理這個財產的事情。戶政事務所認爲這個事情可以辦，但後來到了戶政科却認爲不可以。他說這個全權委託處理好像很籠統，沒有指明說要辦

理財產的處分。我們當時就舉了一個例子，警察局的人也認爲全壘打都可以做的話，一壘打二壘打反而不行，這不知是何道理？當時因爲我們的時間有限，戶政科長只是說這是因爲法令的規定如此，沒有辦法。當時我們就認爲法令是解決問題的，法令不合適我們可以研究對付法令，修改法令。不能說法令把活人變成死人。如果法令規定人一天不准小便，那豈不把活人斃死？那有這種事呢？現在戶政，像戶口謄本，我們中央也把使用它的頻繁率減低到四十幾種。請問局長到任以後，對於戶政關切了多少？對他有什麼指示？現在的戶政對警察局不是一個獨立作業的單位？上自局長，下至正常的工作人員對於戶政還是敬而遠之讓它在那裏獨立作業，或是有什麼辦法使它能夠達到本會所希望的目的？也就是說辦戶政是便民的，我們控制戶口應當是有所利用。現在來一個無頭命案，失蹤報案的那麼多，我們也不曉得是早就失蹤了或是現在才失蹤的，這個歸究起來就是我們的戶政是有名無實啊！我們過去在大陸上沒有像現在共產黨監視那麼嚴，但是去了一個人我們馬上知道那一家丟了人，什麼時候丟的，可能的線索在那裏。現在臺灣整天在辦戶政，花了那麼多的精神時間，死了一個人也不曉得那人是誰，那一家丟了人口，這是怎麼搞的？這怎麼交待呢？我們戶警合一是一怎麼合法子？如果爲了這個目的，我們何必合呢？交給區公所做可能比現在的情況還要好一點。局長，對於這方面有什麼指數的？

胡局長務熙：



謝謝。剛才周議員提到印鑑的問題。這是個問題。照一般來講，他的兒子在國外，要請他的親戚或是他的父母來代辦這件事情，並且有委託書，我們在情理講起來是應當的，可是因為像剛才所講的，在法令上規定一個格式，而這個格式不合乎要求。因為他本人在國外，沒有看到我們的法令，這說起來是不便民的地方，可是因為礙於法令無法辦，也可見得我們戶政人員對於法令的看法沒有熟練。這件事情經過貴會提出來以後，我們一方面執行法令，一方面建議上去，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上面一定會採納貴會的意見。像兒子委託老子辦事，且既有委託的，應無問題，可是因為這裏面因為涉及了個人財產的權益問題，我想這件問題是非常對的，我們一方面建議上面，與上面溝通觀念，人家既然有委託書來，就不一定要人家填這個格式，因為在國外不一定有這種格式，所以我們只要有委託書就可以採辦，這件事情我特別提出來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再一點，我們戶警合一以後，一方面因為人口的增加，一方面因為戶籍人員的負荷量實在很重。當然，像剛才我講的，他們在觀念上以及他們在作法上還沒有完全溝通，所以市民來請求服務而未能達到理想。我想我從這方面瞭解以後，我們來逐步加強戶口管理。

周議員恂：

局長，我打個岔，再問問題外的話。局長你到任有多久了？有沒有三個月？

胡局長務熙：

有三個月。

周議員恂：

記得局長來的時候，還到過本會，當時在第七次大會分組審查的時候，你到過每一審查會議室走了一趟。當時局長是驚鴻一瞥，我還來不及認識的時候，你已經走掉了，因為是警政小組陪着你來的。當時我就問，這位胡局長不曉得與以前的鄺局長，王局長有什麼不同的？對於你熟悉的人就介紹了，說胡局長是位務實的局長，這位局長不太會講話，就是會做事。這是當時我聽到我們同仁給我這樣的介紹。胡局長，你應當有這種信心，有這種自負。過去鄺局長在的時候，我曾經勉勵過他，我不敢說勉勵，而是鼓勵過他，因為說勉勵就成爲他的長官了。我說，警政署署長身兼臺灣省警務處處長。我們臺北市警察局長要站在臺灣省的立場來講的話，他警務處長和我們是平行的，但是他又是警政署長，是你的長官。那麼臺北市警察局長見了署長是敬禮呢？或是叫聲好？應該用什麼態度？當時鄺局長給我隨隨便便的說句話就過去了。我問這句話不是開玩笑的啊！如果要當長官待，就是服從，要當同事待，就是協調。今天警政署是孔署長，孔署長是我的老長官，也可以說是老同事。我們在國防部的時候相處得很好，今天我沾了孔署長的光，大膽一點說是老同事。在孔署長到差以後，你也到差了，你在這三個月裏有什麼感受？你在感覺孔署長領導之下率領各位同仁做事是更方便呢？或是不太方便？

局長，你到臺北市來一定有抱負的，你的抱負有沒有希望達成？你那會做事不會講話的希望有沒有實現的可能？你今天在議事廳當着我們前後左右這些人講一講。局長，這不是我考問你，而是關切我們臺北市的未來，警察局的業務做得好的話，臺北市的市政就成功了一大半，如果臺北市的警察業務失敗的話，臺北市的市政也失敗了一大半了。局長應當有這個認識，所以我非常關切。

胡局長務熙：

周議員所指教的關於臺北市的警察業務，在警察業務的指導，我們是聽從於警政署的指導，而對於市政建設則聽從於臺北市政府林市長以及協助各有關單位。我到臺北市來服務，我們有決心來為我們兩百十萬市民服務。市民所要求的，我想在法令許可範圍之下，我們一定遵照法令的規定來推進警察工作。這一點也是我的補充說明。

周議員詢：

局長，我問的你怎麼這樣答覆就完了呢？你大概有很多不便於啓齒的地方。我再說我的希望，臺北市警察局長的地位不是太低的，你下面所領導的幹部，就在在座的人來說，已經不少了，而沒有座的則更多。局長，今天臺北市的市長對局長的拘束並不大，但他對於你的期望却很大。他對於你的拘束和指導有限，因為他不懂警察業務。你的主管是警政署，我相信警政署的署長也希望你把臺北市的警政辦好。至於他有什麼具體的指示，領導，並不是希望你唯命是從，也就是說你不要多事，只要聽上級的命令就

可以把臺北市的警政辦好，絕對沒有這種話！所以一切的成敗還是要看局長。你下面的部屬要往那方向走，都是唯局長的馬首是瞻。你怎麼領導他，他就往那裏走。你讓他軟弱他就軟弱，你讓他精明他就精明。你要把胸膛挺起來，我相信你底下的同仁一定把胸膛挺得比你更高。只要做事問心無愧的話，要是明天有人撤你的職，你底下的部下會對你戀戀不捨，臺北市議會會對你戀戀不捨，兩百十多萬市民對你戀戀不捨，這樣你就夠本了，局長你認為對不對？

你要放手去做，不要瞻前顧後，不要顧此失彼，這一點局長有沒有信心？

胡局長務熙：

我有這個信心，謝謝。

高議員金殿：

局長，我個人有一個小問題想請教局長。我認為要把臺北市的警政工作做好，第一個工作還要把「人」的問題正規化起來。在警界大家最感困擾的問題就是基層的警員，掛了一毛一或一毛二，掛了一輩子，好像永遠沒有升遷的希望。我們最近從臺北市延平南路九十六號接到一封信，今天也把這封信印出來作為補充質詢的資料。局裏有很多警官，他們都是現任的荐任一級的職務，但是這次臺北市警察局有五個主管出缺，好像不能讓他們輪到這五個主管，使他們感到非常遺憾，這個問題我們既然已經把它印出來了，我希望局長能夠給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也關心

這個問題呢？就是剛才我所說的，警察工作，如果能夠把人帶好的話，我想很多問題就容易解決。爲什麼呢？我們要求警察的設備要現代化，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設備的問題都是可以用錢來解決。至於關於警民關係的正常化的問題，我想也可以從觀念上的溝通，使得警民關係趨於良好。我們所就心的還是警界所有同仁工作情緒的問題，我認爲這是一件很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他們在信裏面寫得很清楚，他們認爲這些荐任一級的主管都是在改制的時候，從外縣市挑最好的調到臺北市來的，如果外面很多主管有出缺的話，總希望能夠以荐任一級的來補充，可是我們這次的調動，竟沒有從這方面來着手而從外縣市的荐任三級的人調過來。我在這裏要特別的表明我的看法，我們並不是說這些從外調來的荐任三級不夠資格或不夠好，因爲這些外面調來的人，可以說也是警界知名之士，以前也做過很多輝煌的工作。我們的意思是說，從外面調來荐任三級的當主管而把荐任一級的人擺在一邊，這樣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我要請教局長，這要如何來安撫他們，如何帶給他們希望，使得他們的工作情緒能夠提高？這不過是目前的人事的一個問題而已，我們所最就心的還是普遍性的，在基層裏有很多一毛一，一毛二的警員的工作情緒在我們的感覺上總是並不理想，在這方面是否能夠給我們加強，而且給我們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剛才高議員所指教的，這次臺北市有一部份荐一的內外勤

的主管調動。我要說明的是，這次調動大部份都在內部正式選優秀的，或者是因某種關係而內外互調，其中有兩位調出去當臺灣省的縣警察局長，有一位副局長調到臺灣省鹽警總隊的總隊長。在一般來講，我們調出去的有三位，而調進來的有四位。警察的調動，在警察一元化的原則下，荐任三以上我們要協商於警政署的，警政署在調動的時候，一方面要看其曾在外勤單位擔任過若干的職務，第二要有年齡及體力的限制。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們是跟臺灣省互相交換的。以刑警來說，我們調兩位主管出去，臺灣省有兩位刑警的隊長調進來。關於這方面，我爲着要鼓勵我們臺北市員警的情緒，在儘可能範圍之內，希望能夠在本局用優秀的人員來擔任這個工作。

林議員鈺祥：

我在這裏有兩項的建議，想聽聽局長的看法。

第一點，就是在局長的工作報告裏也提到現在道路的標示牌，過去在城中區試辦以後，反應相當良好，所以準備推廣到全市的其他各區，那就是在標示牌上標明幾號到幾號。但是過去我們也在報紙的輿論看到，說臺北市是國際都市，外國人來的不少，所以希望在道路標示牌也加上英文字母的拼音，我想這個建議對於大的馬路似乎可行，例如像中山北路，觀光飯店那麼多，外國人來了以後，迷了路也不太好，我們並不是崇洋，而是認爲有必要時應該加上英文拼音。我們不必大街小巷都加上去，但對於大的幹道似乎可以考慮加上英文拼音。

第二點就是最近發生幾次女性的重大刑案，雖然不發生在本市，但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很難辨認被害者是什麼人，如果有了指紋檔案的話，就可以很容易的查出死者是什麼人，也就有助於破案。所以似乎可以考慮如何來建立女性指紋的檔案。當然，我們在初步開始的時候，可以先從在公共場所服務的女性建立她們的指紋檔案。至於其他團體機構，例如工廠、學校等，都比較容易建立這個檔案，然後可利用戶口普查的時候來建立指紋檔案。我相信我們今天要建立指紋檔案的話，一般市民都已經可以瞭解了。過去要蓋指紋的時候，都認為是羞恥的事情，但是今天是為了要保障所有的人的公共安全才來蓋指紋。我想過去發生了這幾件案子，對於所有的國民都已經有了很好的教育。因此希望貴局在臺北市想出一個方式如何建立女性指紋檔案，一方面也建議中央，對於全國要如何有效的建立女性指紋檔案。我相信這對於我們的治安會有幫助的。這兩點想來聽聽局長的高見。

胡局長務熙：

好，謝謝林議員。關於路名牌子是歸工務局主辦，所以這一點我們來建議工務局參考。第二女性指紋的問題，警政署也好，我們臺北市警察局也好，我們都覺得這個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也想擴大辦理。不過，我們的民衆有這種觀念，就是說，女性的指紋似乎無此必要，在男性方面，在兵役檢查的時候，我們是有的。關於剛才林議員所建議的，要建立女性指紋的檔案，對於將來我們偵破案方面有

莫大的幫助，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接受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將建議中央採納這件事情。

高議員金殿：

關於建立全民指紋的事情，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尤其最近社會工業化的結果，大家的犯罪智商特別高，事件特別多。不過我有一個建議，我們每年都有戶口校正，是不是利用戶口校正的機會來建立全民指紋的資料？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是關於女性的，不過我們應瞭解，犯罪的加害人也好，被害人也好，應該是全民性的，所以對於全民的指紋資料應該要有計畫的建立。剛才胡局長也提到，最大的問題還是觀念的問題。現在政府的很多施政應該讓市民如何的瞭解，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果要建立全民的指紋資料的話，應該有一套完整的作業，事前應透過大眾媒體或者在各種集會先灌輸這種觀念，等到這種觀念建樹起來後，我認為可以利用某一種機會，例如戶口校正的時候，全民就可以做起來。我舉一個例子，所有人民要換身分證的時候，一定要拿出血型的資料出來，結果只要有一套完整的作業有計畫的來實施，越早建立，對於這個社會是越有幫助的。

胡局長務熙：

對，謝謝。高議員所建議的，我們將建議上級。

張議員朝枝：

局長，目前臺北市有很多郊區人口都增加了很多，我不知

道局長對於增加人口地區有沒有增設派出所的計畫？

胡局長務熙：

我們原來有一個方案，就是以四〇〇比一的原則之下，增加警力。在此原則之下，對於遼闊的地區，我們可以增加，我們希望在此原則之下使得警力能發揮充分的功效。

張議員朝枝：

局長，在北投區，人口本來只有五萬多，而目前已經增加為十七萬。石牌地區本來只有七、八千，目前已經增加為七萬，而現在仍然只有一個派出所。以北投區來講，大屯派出所還是在山上，該派出所轄區內，中和街一帶是最繁華的，萬一有什麼情況，要從山上趕下來，在時間上有一點趕不及，因此，我想建議胡局長，應該將大屯派出所搬到中和街來，這一點我希望胡局長能去做。還有一點，光明派出所是在中山路，目前還是寄人籬下，而且地點偏僻。現在新北投火車站附近已經蓋了很多大樓，我建議局長，應該向市政府力爭，把這個派出所搬到這個地方，不然，對於地方的治安都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中和街一帶目前人口已經有四萬，而大屯派出所仍然在山上，萬一有事要趕下來，在時間上確有問題。我請問局長，你有沒有到北投地區去看一下？局長對此地區有無什麼計畫？

胡局長務熙：

關於派出所的問題，目前雖然沒有增加，但是我們根據各分局的警力以及其人口數，面積、商業等各種因素，有一個適當的調整，如有需增加的，我們會考慮。在石牌地區

，我們目前已經爭取到一塊地皮，就是在榮民總醫院前面，我們正在協調當中，將來可能會在這裏增設一個派出所。一般來說，等到警力增加的時候，我們會做一個適當的調整。張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讓我深入的瞭解以後再給你作答覆，好不好？

張議員朝枝：

我再補充一點。關渡派出所，目前的情況還算不錯，但據我所瞭解，將來大渡路拓寬的話，該派出所可能會拆掉，因此關於關渡派出所，我也希望局長趕快找一個地方，否則將來一經拆除，這個派出所就無處容身了。希望局長也一併注意一下。

胡局長務熙：

好。關於大屯派出所，我們已經有計畫要把它遷移下來。關渡派出所讓我瞭解以後再答覆。不過要找一個地皮也實在不容易，還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給我們支援。謝謝。

周議員英英：

局長，我想請教關於我們松山區的派出所的轄區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恐怕需要檢討一下。因為松山區的人口增加得很快，現在已有三十四萬多，等於一個基隆市的人口，而幾個派出所的分配情形不很理想。舉一個例來說，民生社區是臺北市唯一規劃最完善的社區，它是一個長方形的社區，目前人口已經有五萬多。那個地方分別屬於三個派出所，最東邊的一塊，就是從撫遠街到新東街之間，有一部份靠擋水牆的是屬於上下塔悠派出所，而這個派出所設在

濱江街那邊，等於這個派出所在兩道擋水牆之外，而它的管區有一部份是在擋水牆以內，萬一遇到颱風時，把那水門一關，那怎麼辦？警察如何過來維持治安？現在所做的松山堤防好像有八、九臺尺高，對於警員要過來維持治安或處理事情非常不方便。再來中間一塊是新東街到三民路間又是屬於松山派出所，而松山派出所是設在松山火車站那邊。如果發生事情，有人來報案，從松山派出所來到這裏要多少時間呢？既沒有公共汽車，也沒有很方便的交通工具，所以那一帶小偷特別多。再過來，從三民路到公教住宅又是屬於東社派出所，這個還比較理想一點，因為派出所就是在其轄區裏面，對於要就近報案比較方便一點。對於這些不合理的現象是不是可以考慮如何的予以調整？

胡局長務熙：

剛才周議員所指示的問題，在民生社區原來是因為社區小，所以把它分開。現在市區裏面在剛才我報告過的原則之下，要多設派出所的話，在有限的警力運用下是比較浪費。因為多設了派出所以後，要值班，要備差等等，無形中就增加了警力。剛才周議員所講的，報案不方便，我希望有了事情的時候，還是利用一一〇電話的中央報案系統，我們一定在幾分鐘之內，很快的趕到我們所需要到達的目的地。

周議員英英：

胡局長，我的意思並不是希望你增設派出所，而是要你把轄區稍為調整一下，因為有些不太合理。像東社派出所也

並不完全是在民生社區。東社派出所也包括武昌新村。假使武昌新村是屬於松山派出所還比較合理一點，對不對？因為隔壁一個里是屬於松山派出所，而武昌里又屬於東社派出所，所以劃分得不太理想，而且對於警員執行工作造成很大的不便。

胡局長務熙：

好，我想由第一科科長向周議員請教以後，回去作業，如果我們能夠辦得到就辦，如辦不到就陳述原因，要他向你提出報告。好嗎？

周議員英英：

好吧。

高議員金殿：

謝謝胡局長給我們詳細的說明，謝謝你。請你稍為休息一下。

下面請衛生局魏局長給我們答覆有關衛生部門的幾個問題。

周議員恂：

本市的衛生機構，在前任局長和魏局長來了以後，都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我們今天早上本會的同仁也提到，醫院有很多組織與管理方面比較好的，也有比較差的，比較亂的。我就想到軍中的醫療設施和輔導會的醫療設施「它分了幾個階段，在一般的，譬如以臺北市的來講，衛生所是最基層的醫療保健單位了。再上來就是醫院，但我們到了醫院以後就看不出來醫院的特色，責任也不太分明。究竟那

一個醫院看一種病好，那一個病人到那一個醫院看病較好，也分不出來了。現在按我們的人口來講，醫院所有病床還是不夠。在我們的構想，能不能也把它分爲幾個階段？就是一般的保健或衛生常識的指導，由衛生所來負責，衛生所如不夠就添設衛生所。一般的醫療，由各區的醫院負責，再上面就應當有專業性的醫院。譬如說，腸胃或循環系統是那一個醫院專門，遇到這方面的大病就上那個醫院去治。再上面就是總醫院，在下面的醫院都束手無策的時候就上總醫院，如總醫院治不好的時候，那只有到閻王爺那邊報到去了。他們是採用這樣的組織，我們市政府是不是也可以採用這樣的組織來把它安排得比較有系統一點？

第二、有了這樣的系統以後，負責解決衛生所的問題的是醫院，也就是下面的基礎醫院，基礎醫院醫療方面解決不了的時候，由上面的專業醫院解決，專業醫院解決不了的，由總醫院來給它解決。這樣的話業務技術方面的指導也比較好一點。還有，像臺大等學術機構的醫院，軍方的醫院，他們都有專題研究或者對於醫務方面有貢獻。當然今天負責市立醫院的院長和醫生，都不乏有多才之士，但是在學術研究方面或者提供市民的衛生指導方面，還嫌太少一點，局長你有沒有這種感覺？他們是不是太忙而有力不從心的地方？我所講的有什麼好處呢？我並不是好高騖遠。假使把他們的身份地位提高，雖然在待遇方面低一點也無妨。人不是爲名就是爲利，如果名也得不到，利也得不到，那他還搞什麼呢？他一天到晚只在那裏敷衍了事，有

機會就求去，在那裏出了名以後就到私人醫院賺大錢去了。這樣子在別的地方看到的流弊很多，希望我們對市立的醫療機構建立一個系統，錢雖得不到却有出名的機會。有了名以後，下一步再賺錢，也是一個希望，這樣子，你局長的領導統御也方便一點，請你就這一方面給我們指教一下好不好？

魏局長登賢：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醫療機構的分級制度，在軍中已經實施了，這個意見很寶貴而正確的。我們臺北市的醫療網四年計畫也是往這一方面去籌建的。有些全面醫療保險的國家也採用這個制度。不過民間與軍方有不同的一點，就是我們民衆有自由選擇就醫的機會，不能像軍中一樣，把你送到這個醫院就得到這個醫院。當然，我們臺北市四年醫療擴建的計畫，從保健站到衛生所以至於一般的綜合醫院，以及治療特殊病症的醫院，我們都逐一計畫中。同時我們衛生所有印了一種傳單，告訴市民，有病應到那裏去就醫。所以我們對保健站，對衛生所，對東區南區，陽明醫院對郊區醫院趕快建立以後，就做爲一般醫院，治療一般的病症。至於對特殊的病，譬如說，中興醫院將來變成心臟專科的醫院、仁愛醫院將變成腸胃專科醫院，和平醫院又將成爲另外一種專科醫院。我們勸每一個醫院舉辦專題演講，以鼓勵他們的研究風氣，來提高他們醫療服務的水準，同時也給年輕的醫師能夠有對醫學更進一步去研究的風氣。我們是這樣準備向這一方面去進行的。

林議員鈺祥：

關於我們剛才所提到，希望臺北市多建一些醫院在郊區，對於現有醫院也希望予以改建。但是我想提出來的，就是中興醫院新的病房，很值得其他醫院要興建的時候注意。因為這個病房蓋得非常不好，我想可能局長也聽說過的，當然這並不是醫院的責任，因為這是市政府養工處負責興建的。這個醫院的新病房我曾去過幾次，首先我覺得這個病房的電梯爲什麼採用最壞的廠牌？而且時常故障，我想院長也知道的。現在連電梯的門口都掛了一塊「電梯時常故障」的牌子。電梯發生故障，在平時已經有問題，如果有一個病人要推進開刀房時，如果在電梯裏面關了一兩個鐘頭，那把他關死怎麼辦呢？我聽說已經關過了病人，所以我希望如果這個電梯不能改善的話，應該通知廠商來交換牌子或者設法如何來改進。甚至於我們花錢來更換別牌子都應該的，因爲這是有可能把病人關在裏面關死的，其他如牆壁的粉刷等情形，看起來都非常的粗陋，非常的低劣。這個責任當然應該要追究，這個並不是貴局或中興醫院的責任，但是我想其他醫院要改建的時候，對於這方面應該要注意。過去的教室是由市政府養工處蓋的，但是時間既拖延，而蓋的又不理想，不合需要。現在改由各學校自行辦理以後，經費也節省，而且蓋的美觀實用。在此情形之下，我們希望衛生局考慮，如果認爲由自己來蓋比較合用的話，不妨向市政府要求改爲自行發包興建，這樣可能有助於醫院蓋起來後合於實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一期

其次，關於護士的任用，我們也認爲是一項很大的困擾，給院長很多問題。現在從護專或護士學校畢業而希望當護士的，比我們所需要的多出很多，所以大家競爭要進入我們市立醫院當護士，結果可能造成院長在人情上很大的困擾，所以不妨像今年臺北市教育局所採取的方式，各學校的護士由教育局統一考，我們臺北市一年或半年需要多少護士，不妨一次招考，然後予以分發。這樣可減少院長很多人情上的困擾。同時考選護士，一部份可以馬上任用，一部份作儲備，有需要時次第分發補上去。這兩點提供局長參考，如果局長對此還有有意見的話，也請說明一下。

魏局長登賢：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興建醫院或擴建醫院方面，我們要求新建的一定要蓋得最現代化，最夠標準，今後經過二十年三十年都不會落伍的醫院。至於護士的任用問題，因爲護士在一個月內只缺少一兩個，如不予隨時補缺的話，醫院就無法作十分的服務工作。因此像上次中興或仁愛醫院有二十個三十個人大批缺額時，我們就委託輔導會替我們考選，考取了以後，我們按其成績排列，依次通知來報到，如有未報到的，我們按其成績的順序依次通知其報到。

林議員鈺祥：

局長，對於剛才我所提的，關於中興醫院那兩部有問題的電梯呢？

魏局長登賢：

五四七



我們馬上查明責任以後，看中興醫院有什麼補救的辦法，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把這件事情解決。

周議員恂：

局長，再給你一個建議。臺北市不只是市屬的醫院醫療機構歸局長管，一般的醫生開業，甚至於那些跌打損傷的武術館，還有草藥治病的一一也不算是密醫，過去沒有好醫院的時候，也全靠他們治病，我對於那些有時候還值得信任，而且很同情的。——局長對他們的管理和督導，有什麼特殊的方法？能不能把這些醫療機構和我們市立的醫療機構納入一個整體的管制之下？和軍方的，甚至於臺灣省，輔導會的醫療機構協調的關係也弄得很密切？總而言之，這些醫療機構位於臺北市，其醫療的對象也都是臺北市的市民。臺北市的保健工作要能做得好的話，要靠這些單位都能得好。所以我想局長你不是只管咱們的衛生所，咱們的醫院就了事。要把這些都管得好好的，那些是不能治病，是害人的，應趕快取締；那些是確能治病，他的針灸，他的草藥有獨到之處，那我們不妨由衛生局給予表揚一下。他一登龍門就身價十倍，對於他，對於市民都有好處。

因為時間不多了，讓我多說一點。

此外，保健的指導，我知道局長已做了一點，但是不夠。一個大胖子要減肥的話，究竟要用什麼方法好。有一種說法是吃肥肉反而好，可以毒攻毒，或者是吃素菜才能減肥？這些方面應該多指導一下。老年病，小孩病，應當多

印一些小冊子，平常保健好的話，醫院的人就少一點了。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做一點。還有剛才說的醫療機構的協調，你有什麼看法？我是外行人說內行話，說話如有不當之處，也請局長指導一下。

魏局長登賢：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土式接骨方面，中央衛生署有發一個證書給他們，我們要求他們來登記，登記以後就列入管理輔導他們。

另外關於衛生指導方面，現在民間對於衛生常識有的誤解很多，有的觀念也很不正確。我們預防重於治療這個觀念是對的，但是現在社會慢慢的變化，剛才周議員指教得很對。這些老人得了病到醫院去治療，治療好回去以後，又得了同樣的病回來。在這個階段，我們在醫院裏開始教他不可以吃那些東西，不可以做那些運動，在日常生活中中應該注意那些事情。同時，我們每週在中國電視臺開一個「衛生教室」傳授有關大眾健康的問題，我們都在進行推展中。如果在這方面有什麼需要我們給市民服務的，希望給我們指教，我們會隨時來安排節目為市民指導衛生常識。

周議員英英：

魏局長，在上次大會，我們講到衛生指導方面，在食衣住行中，「食」是最重要，因為民以食為天。關於老的應該吃什麼，少的應該吃什麼？這是另外一回事，我要說的是，那些東西可以吃，那些東西不可以吃，的確是困擾了主

婦，我記得在上次大會，我向魏局長提議過，希望經常做這方面的報導或宣傳。因為現在什麼魚丸有摻了硼砂，魚蝦，麵條都有硼砂。我上次看了報紙，覺得沒有一樣東西能吃，幾乎每一樣東西都摻有硼砂，這樣叫我們買東西的人怎樣來做取捨呢？是不是每天都應該有一個報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只說那裏有毒，但你有沒有去取締？雖然你講出來讓一些老百姓知道，可是有些沒有看報紙的人還是照樣去買啊，所以對於不合衛生規格應該的嚴格的取締，不准在市面上販賣。現在中秋節已經快到了，中秋月餅滿街都是，到底那家合格，那一家不合格，衛生局有沒有從事查驗工作？不要等到月餅吃進肚子裏鬧了毛病以後再來檢查就太遲了。

#### 魏局長登賢：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食品的問題，在今年的前半年我們已經抽驗了很多的麵條，大概有四十多家已經移送法辦了，另外給予處分的也相當的多，現在這裏我沒有詳細的資料，如果要的話我可以補來。現在經我們所抽查的，麵條、油條或魚丸等，現在已經可以說，大家都守規矩了，沒有再發現此現象。

至於中秋月餅的事，我們從一週前就開始舉辦製造商的講習會，同時檢查他的場所，檢查他的原料，檢查製造人員個人的衛生，在這樣的輔導不讓他去製造月餅，從昨天開始，我們已經一批一批的開始抽驗月餅，最後的一批，我們一定在農曆八月十四日以前可以在報紙上向各位市民報

告。簡單報告如上。

#### 高議員金殿：

局長，談到衛生指導問題，最近臺北市團管區正在開始對後備部隊的訓練，我們家庭計畫中心是以後備部隊為主要的宣傳對象，正積極展開宣傳。我看有幾位護士小姐還蠻熱心的做得有聲有色。後備部隊這些後備軍人，差不多都是三十八年次到四十三年次的，所以可以說，正是很好的家庭計畫的宣傳對象。不過，我感覺到有一個缺失，是可以提出來給局長作參考改進？這位小姐在那個地方所作的宣導，我們所提供的器材或圖片好像太少了一點，在二、三十分鐘的時間讓她們做宣傳工作的時候，不能夠做得更充實一點。因此，第一點希望局裏能夠支援她們，讓她們所宣傳的事情能夠更完整而有系統。第二點，我也聽到過小姐上臺說明講解，我覺得雖然講得不錯，但是好像還沒有講到問題的重心。在講臺上的說詞，是不是局方面也給她幫忙整理出一套比較完整的資料，最少，每一個人上去，都能講得非常清楚，使得教育的效果能夠更充實。第三點，我也聽到這些小姐們多多少少有一點抱怨，也許因為這些避孕器材我們只收手續費用，她們雖然工作很辛苦，但是這些手續費用收來以後，她所分配的只有一點點，聽說好像局裏或所裏所分配的比較多，這樣對於他們的工作情緒不太好。是不是局方面可以考慮給這些在外的工作人員的費用再充實一點？我們家庭計畫的費用應該加強，而對於在外面的工作人員也應該給他們多一點，因

爲在外面工作，的確是相當辛苦的。這是關於家庭計畫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常常聽到我們的基層衛生所對於他們不能給予編列防治費用，感覺非常不平，希望對於這方面能夠給他們多多的支援。

魏局長登賢：

好，謝謝高議員的指教。關於……，

林議員鈺祥：

局長，剛剛高議員講了幾點建議，我再補充幾點。也是後備部隊召集時的情形。現在後備部隊召集大概有三部電影可以看見，其中有一部就是我們的家庭計畫電影，所以可以說份量很重，而且在中午吃飯的時候，還放家庭計畫的錄音帶——錄音廣播劇，也是家庭計畫的宣傳。後備部隊每年都要召集，所以我希望每年都要準備新的影片，新的錄音帶。不要到明年再搬出與今年相同的影片和錄音帶，這樣的話大家都會失去興趣了，並且希望在編劇各方面也希望很慎重的把這個題目做好。

再一點，剛剛提到的這幾位小姐，聽說有三十幾位，她們都是臨時雇員，沒有編制的，如果市政府人事單位可以允許的話，我認爲她們這個工作是有事實上的需要，所以應該把她們納入編制。以上補充這兩點意見。

魏局長登賢：

好，我一併答覆。關於這些家庭計畫工作人員，目前還是約雇人員，這一點我們非常同情她們。我們正在努力是否

能夠納入正式編制，不過在納入正式編制以前，也要考慮到她們已經工作了好幾年，如果她們沒有任用資格的時候，反而會被淘汰掉。所以我們有一點困擾在這裏，這一點請各位原諒。

關於賣避孕器具，如保險套等的收入，因爲這些都是協會免費供給我們的，如果我們也免費不收錢的話，可能會浪費掉，因此只象徵性的收一元或五元不等。至於工作獎金都是由中央核定的，我再研究一下，如果有什麼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我一定儘量的改進。

周議員英英：

魏局長，家庭計畫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我請問魏局長，本市推展家庭計畫工作，男性避孕和女性避孕是那一方面用的比較多？我們推展的結果，那一方面的效果比較好？

魏局長登賢：

男性女性都可以做避孕，男女雙方都一樣，沒有什麼多大的副作用。但是現在做避孕的男性大概爲女性的五分之一，大部份都是女性的。

周議員英英：

你講的數目我覺得太少，男女應該平等，女性在生育方面非常辛苦，她又懷孕又要帶孩子，還要她來接受避孕手術，未免太慘忍了，應該多提倡男性避孕才對。

魏局長登賢：

這是我們抽查很多家庭的先生和太太的意見，有的認爲先生在外辛苦奔跑，工作負荷量比較多，所以還是太太自願

來做的。關於這方面的觀念要如何改過來，我們再來研究改進。

高議員金殿：

本組已經時間到了，謝謝魏局長、胡局長、潘處長，以及各位同仁。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譚鳴臬、林穆燦、黃馨葆、周洪根  
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陳鶴聲  
計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 一、健全人事制度，警察專業化有何良策？請說明。
- 二、郊區派出所辦公廳舍之改建計畫如何？
- 三、本市本年度發生重大刑案若干？已破案若干？未破案若干？未破案的原因請說明。
- 四、交通號誌不夠明顯，交通工程不夠理想，應作全般檢查、統盤改善，局長看法如何？
- 五、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服勤技巧，雖有改進，但距理想尚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一期

，請問如何提高警察素質與辦理在職訓練，有何具體方案？請答覆。

六、時間有計程車司機被搶，亦有計程車司機張某良家婦女或單身女性乘客，請問局長有何良策予以消滅？請說明。

衛生局

- 一、各醫療院（所）人員服務態度之差，已經到了極須整頓之地步，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 二、今後各醫療院所之主管應選拔幹練之士，具有真才實學者為宜，目前各醫療院所主管人員局長滿意否？
- 三、撲滅蟑螂、老鼠成效如何？請說明。
- 四、實施家庭計畫畫成效如何？請說明。

清潔處

- 一、取締汽車排放黑煙成效如何？請具體說明。
- 二、空氣污染影響市民健康至鉅，貴處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績效不如理想，請問有何良策能夠達到淨化本市空氣，請答覆。
- 三、水溝管理與環境消毒工作績效如何？據各區里民大會反應，對水溝清理均有指責，每遇颱風過境，水溝大部份淤塞不通，其原因何在？請答覆。
- 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人員在取締與告發方面，常有過與不及之感，請問貴處長應如何改進？請答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

下面第三組是荆議員鳳崗等十一位，時間是一二一分鐘，